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anhua Financial Holding Co., Ltd.\***

**瀚華金控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03)

## **2014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補充通告**

茲提述瀚華金控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八日的2014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原臨時股東大會通告」）。本公司定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三日（星期一）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重慶市北部新區財富大道15號重慶高科財富園財富二號A棟3樓舉行2014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

根據中國公司法及本公司公司章程的規定，本公司董事會提出臨時提案，以增加對原特別決議案第2條關於公司章程修改案之條款。依照本公司公司章程及相關規定，以下補充決議案將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三日召開的臨時股東大會提交股東審議。

茲補充通告本公司定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三日（星期一）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中國重慶市北部新區財富大道15號重慶高科財富園財富二號A棟3樓舉行臨時股東大會，以審議並酌情批准原臨時股東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及以下補充決議案第2(c)項：

## 特別決議案

### 2. 審議及批准對公司章程作出如下修改：

#### (c) 原公司章程第四條：

公司住所：重慶市江北區建新北路一支路6號24-4  
郵遞區號：400020  
電話：023-89666600  
傳真：023-89666661

#### 建議修訂為：

公司住所：重慶市渝北區洪湖東路11號2幢6-9  
郵遞區號：401121  
電話：023-89666600  
傳真：023-89666661

董事會認為上述補充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其全體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閣下在臨時股東大會上投票贊成有關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瀚華金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張國祥

中國北京，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張國祥先生及林鋒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涂建華先生、段曉華先生、劉驕楊女士、劉廷榮女士、王芳霏女士、馮永祥先生、周新宇先生及劉博霖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白欽先先生、鄧昭雨先生、錢世政先生、吳亮星先生及袁小彬先生。

\* 僅供識別

附註：

1. 除另有定義，本補充通告詞匯具有與原臨時股東大會通告相同的涵義。
2. 有關送呈臨時股東大會審批的其他決議案、臨時股東大會出席資格、登記程序、委任代表、股東名冊過戶登記及其他事項的詳情，請參閱原臨時股東大會通告。